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11-010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（周三）上午 10:00 时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，易耀平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李超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境内外版）

同意《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境内外版），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

定网站同时登载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确认该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0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情况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获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对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比较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已配备了专职人员，但专职人员仍未达到编制要求，希望新的一年，公司继续增聘合适人选，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新规定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获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、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、对外担保、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等额度授权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12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王玮、李超、易耀平（分别任交易对方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）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